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賣方(作為有意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有意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以及付款與償付代價的方式及方法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釐定。

## **獨家性**

以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目標公司的高級職員不會於獨家期內任何時間促使、建議或鼓勵任何人士為購買銷售股份或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呈進一步建議或要約。

## **盡職調查**

賣方同意及承諾，於獨家期，本公司有權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及石墨烯項目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調查，而賣方須應本公司及其專業團隊要求就盡職調查提供必需的文件及資料。有關盡職調查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正式買賣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擬就於獨家期屆滿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擬對訂約方造成具法律約束力責任，亦不會構成訂約方之間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整法律協議或承擔，惟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獨家期、費用、保密、轉讓及監管法例的條文除外。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將與中國業務夥伴就石墨烯項目訂立合作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業務夥伴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石墨烯項目的資料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目標集團將與中國業務夥伴開發石墨烯項目。目標集團將(1)向中國業務夥伴收購若干資產，包括(a)生產石墨烯的知識產權；(b)石墨烯生產及應用的研發設備；及(c)石墨烯產品的客戶及銷售合約；及(2)與中國業務夥伴合作生產石墨烯產品。

石墨烯為碳同素異形體，其潛在用途廣泛，具有輕身、纖薄、有彈性及耐用的特性，並為熱量與電流優質傳導體，可應用於光伏行業、半導體行業、鋰電、航空及軍事用途，乃廣泛認可的新能源及新物料。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行業的商機，以分散風險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發展中的石墨烯市場，從而在中國開展石墨烯生產，而中國政府亦正積極發展石墨烯之應用。

##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書面協議
「石墨烯項目」	指	於中國黑龍江省應用石墨烯的發展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聯尚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業務夥伴」	指	奧宇石墨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黑龍江省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開發及生產石墨烯物料及產品，以作工業用途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  
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